

股票代碼：3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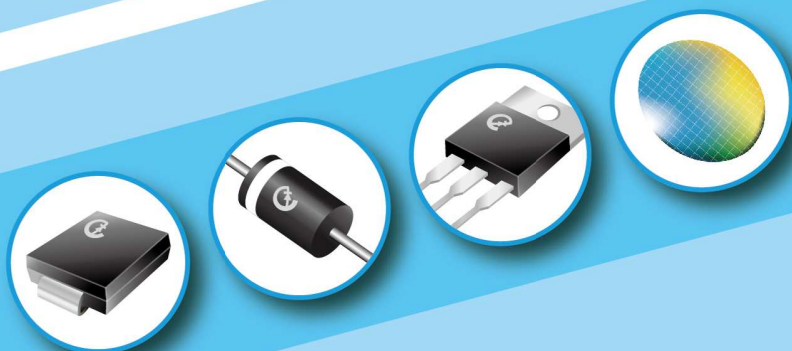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We make diode better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9號4F(信義天下A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4
附件一、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財務報表.....	7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1
附錄.....	22
附錄一：公司章程.....	2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0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1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2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9 號四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7~20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4~5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7,696,280 元，並彌補期初虧損餘額新台幣 46,194,057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502,22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0,22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52,001 元。

二、考量公司設廠效益方興，整體產能效益最佳化之規劃專案尚陸續進行中，本次盈餘暫不予分配股利，將資金留作營運資金、擴廠需求、新產品開發等更具獲利潛力之營運行為，以創造更大之價值。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士氣，特依公司章程規定 1%~5% 範圍內，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50,000 元，其分配情形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五。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在德微公司自動化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顯現及主要客戶訂單成長的利基下，揮別了前一年度的虧損陰霾，全年度各月份盈餘皆為正數，謹此將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未來之營運展望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營業概況

德微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101,487仟元，較前一年營收成長25.4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697仟元。營收成長之主要原因係受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熱絡，帶動公司整流二極體訂單及手機充電器用保護元件二極體的出貨成長。

本年度獲利率表現提升之主因在於，整體稼動率持續上揚，再加上自動化效率及生產良率的持續優化以及美元升值產生部分匯兌收益增加等綜合因素，因而帶動獲利表現創下三年來的新高。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78,211	1,101,487	223,276	25.42
營業利益(損失)	(25,554)	59,299	84,853	332.05
稅後淨利(損)	(21,312)	57,697	79,009	370.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5	21.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88	188.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5.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3)	6.9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75)	13.35
	純益率(%)	(5.31)	15.56	
	每股盈餘(元)	(2.43)	5.24	
		(0.48)	1.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23,092仟元及21,330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3%及2%，主要係持續開發二極體新產品應用及因應本公司建置自動化封裝產線而投入研發活動所致。

現階段本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符合客戶之需求及確切掌握關鍵技術，未來仍會持續研發製程優化工法、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與增加市佔率，期以客戶之需求為核心，以因應科技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及快速變化。

(五)未來之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德微公司持審慎偏樂觀態度。預期在行動裝置廣泛應用趨勢下，相關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網路通訊、車用電子等產品對二極體及保護元件的需求將持續成長；此外，在主要客戶協助下，德微公司也積極建立符合車廠標準的產線，以快速進入汽車電子領域，預期將可成為德微另一個主要成長的動力。

最後，感謝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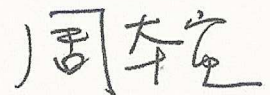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丁惠敏



獨立董事：林坤山



獨立董事：周本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44,813	13	\$ 69,37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3,223	6	83,902	7
1150	應收票據	1,417	-	2,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431	5	62,8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723	17	239,234	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	-	293	-
130X	存貨	109,842	10	136,556	12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161	-	9,0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753</u>	<u>51</u>	<u>603,61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13	3	33,5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619	42	505,260	42
1801	無形資產	3,598	-	4,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69	1	16,8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68	2	12,9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1	1	6,2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8	-	9,3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1,006</u>	<u>49</u>	<u>589,081</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7,759</u>	<u>100</u>	<u>\$ 1,192,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117,30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2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137,004	13	131,69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6,7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8,301	6	49,38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96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4,6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	-	1,0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512</u>	<u>22</u>	<u>341,01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47,61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1	-	2,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1</u>	<u>-</u>	<u>50,02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7,373</u>	<u>22</u>	<u>391,037</u>	<u>33</u>
	權益				
3100	股 本	444,283	40	444,283	37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37	402,511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502	1	(63,803)	(5)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總計	11,502	1	(46,195)	(4)
3400	其他權益	2,090	-	1,060	-
3XXX	權益總計	<u>860,386</u>	<u>78</u>	<u>801,659</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7,759</u>	<u>100</u>	<u>\$ 1,192,696</u>	<u>100</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1,082,581	100	\$ 828,5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77)	-	(6,30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79,904	100	822,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 十八及二三）	935,977	87	766,808	93
5900	營業毛利	143,927	13	55,389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424	2	23,85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587	4	40,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30	2	23,0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341	8	87,233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6,586	5	(31,8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1,302	-	5,901	1
7100	利息收入	1,740	-	1,444	-
7190	其他收入	699	-	2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0,232	1	2,97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附註四及七）	-	-	127	-
7510	利息費用	(1,746)	-	(3,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43)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附註四及七)	(96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217</u>	<u>1</u>	<u>6,7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67,803	6	(25,075)	(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十九)	(10,106)	(1)	<u>3,76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57,697</u>	<u>5</u>	(21,31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	-	2,1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附註四及十六)	-	-	1,8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九)	(211)	-	(3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30</u>	-	<u>3,63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 (損失) 總 額	<u>\$ 58,727</u>	<u>5</u>	(<u>\$ 17,679</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30</u>		(<u>\$ 0.48</u>)	
9810	稀 釋	<u>\$ 1.30</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留 未分配盈餘 (特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保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積 本(附註十七) 金額	額	盈餘		總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4,283	\$17,587	\$402,511			\$21	(\$44,319)	\$819,338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21,312)	(21,31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5	3,63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5	(17,6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283	17,587	402,511	21	63,803	1,060		801,659
B13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17,587)	-	-	-	-	17,587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撥補後餘額		-	-	-	-	-	(21)	21	-
			-	(17,587)	-	-	-	(21)	17,608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57,697	57,6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	1,03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697	58,7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283	\$	\$402,511	\$	\$	\$	\$2,090	\$860,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7,803	(\$ 25,0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47	78,222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2	11,8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5,671	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26	126
A20900	利息費用	1,746	3,885
A21200	利息收入	(1,740)	(1,4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2)	(5,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80)	(3,72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00	1,674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10	1,6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700	27,4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758	(77,6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714	(46,70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86	(1,9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611	59,6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41)	16,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13	5,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	2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489	45,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5	1,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7)	(3,89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	4,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213</u>	<u>47,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664)	(\$ 58,6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2,173	77,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5)	(33,6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	(7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9)	(816)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7)	(5,2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82)	(41,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7)	(63,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0	505,80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96,218)	(492,4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302)	(22,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520)	21,313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5,436	5,6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9,377	63,77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813	\$ 69,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678	15	\$	87,273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二)		63,223	6		83,902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417	-		2,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5,226	5		72,7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82,005	16		232,345	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3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0,217	11		145,931	12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492	1		14,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6,401</u>	<u>54</u>		<u>639,68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二)		457,141	42		507,317	4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598	-		4,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5,469	1		16,86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21,768	2		12,9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61	1		6,4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五)		2,318	-		9,3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6,555</u>	<u>46</u>		<u>557,70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2,956</u>	<u>100</u>		<u>\$ 1,197,38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33,677	3	\$	128,61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352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127,719	12		124,4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6,7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8,987	6		49,95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382	1		25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		24,6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8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709</u>	<u>22</u>		<u>345,70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		47,61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861	-		2,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1</u>	<u>-</u>		<u>50,02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42,570</u>	<u>22</u>		<u>395,72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十六)						
3100	股 本		444,283	40		444,283	37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37		402,511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502	1	(63,803)	(5)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總計		11,502	1	(46,195)	(4)
3400	其他權益		2,090	-		1,060	-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60,386</u>	<u>78</u>		<u>801,659</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02,956</u>	<u>100</u>		<u>\$ 1,197,3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1,104,164	100	\$ 886,41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77)	-	(8,20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1,487	100	878,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十七及二二）	942,593	86	803,001	91
5900	營業毛利	158,894	14	75,210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94	2	24,78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471	5	52,8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30	2	23,0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595	9	100,764	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9,299	5	(25,5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5	-	1,479	-
7190	其他收入	1,490	-	90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0,120	1	3,6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附註四及七）	-	-	127	-
7510	利息費用	(2,363)	-	(4,076)	-
7590	其他支出	(265)	-	(12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附註四及七）	(96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820	1	1,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9,119	6	(\$ 23,583)	(2)
7950	(11,422)	(1)	2,271	-
8200	57,697	5	(21,31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1,241	-	2,175	-
8360	-	-	1,828	-
8399	(211)	-	(370)	-
8300	1,030	-	3,633	-
8500	\$ 58,727	5	(\$ 17,679)	(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9710	\$ 1.30		(\$ 0.48)	
9810	\$ 1.30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附註十六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特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A1	44,428	\$444,283	\$402,511	\$17,587	\$21	\$44,319	(\$745)	\$819,338	
D1	-	-	-	-	-	(21,312)	-	(21,312)	
D3	-	-	-	-	-	1,828	1,805	3,633	
D5	-	-	-	-	-	(19,484)	1,805	(17,679)	
Z1	44,428	444,283	402,511	17,587	21	(63,803)	1,060	801,659	
B13	-	-	-	(17,587)	-	17,587	-	-	
B17	-	-	-	-	(21)	21	-	-	
	-	-	-	(17,587)	(21)	17,608	-	-	
D1	-	-	-	-	-	57,697	-	57,697	
D3	-	-	-	-	-	-	1,030	1,030	
D5	-	-	-	-	-	57,697	1,030	58,727	
Z1	44,428	\$444,283	\$402,511	\$-	\$-	\$11,502	\$2,090	\$860,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娟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9,119	(\$ 23,5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539	78,6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2	11,8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5,990	1,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	226	126
A20900	利息費用	2,363	4,076
A21200	利息收入	(1,805)	(1,4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72)	(3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60)	(3,6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00	1,674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10	1,6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507	31,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587	(77,00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714	(52,56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325	(6,0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593	45,9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41)	16,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689	6,3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9)	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247	34,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0	1,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4)	(4,08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64)	3,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979	35,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664)	(58,6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2,173	77,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5)	(35,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	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	(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29)	(\$ 816)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7)	(5,2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82)	(41,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0)	(64,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34,854	522,77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29,033)	(498,1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302)	(22,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481)	32,6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577	2,08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4,405	5,9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7,273	81,2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678	\$ 87,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6,194,0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696,280
可供分配盈餘	11,502,223
加(減)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0,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52,001
附註：	
1. 擬配發員工紅利 350,000 元，以現金發放。	
2. 擬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錄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買賣維護保養業務
 02. 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業務
 0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04.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報價及投標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 二、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04.0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2,323,332	5.23%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劉振國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黃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周本宜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010,936	56.3%	

【附錄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3月30日至104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50,000元。
- 二、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金額並無差異。



www.eris.com.tw